**苏州市商务局关于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相关精神的通知**

苏州市商务局关于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相关精神的通知  
商运行[2016]469号

各市（区）成品油主管部门、各石油公司：

[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近日发布了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912413dea534053e61263b24a1fe1f1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苏府办〔2016〕260号），为落实文件的相关精神，通知如下：

　　1、各市（区）成品油主管部门要通过多途径宣传及检查企业台帐等方式做好国V车用汽油、国V车用柴油的推广工作；

　　2、各市（区）成品油主管部门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油库、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工作；

　　3、各石油公司要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。

　　联系人：邓雷特联系电话：68631922

苏州市商务局

2016年12月9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a0341a9c3a54d2f5b95375ef8d51e4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2a0341a9c3a54d2f5b95375ef8d51e40bdfb.html" \t "_blank)